

## 一、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 我对贵院受理的 (2015) 水执非执第 38 号张志毓与孔桂兰、孔增勤、孔嘉旭、孔嘉婷、乌鲁木齐旭高食品有限公司、水磨沟区南湖路本金餐厅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孔桂兰名下的新 AXG561 东风日产车辆进行了价格评估, 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09 月 05 日, 估价目的是核实委估车辆市场价值, 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客观、公正的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估价在合法、客观、公正、科学等原则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 遵循严格的评估程序, 经过周密的测算, 结合估价目的和估价经验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评估值: ¥8.16 万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法定代表人



## 四、价格结果报告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鉴定委托书的委托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对贵院受理的(2015)水执非执第 38 号张志毓与孔桂兰、孔增勤、孔嘉旭、孔嘉婷、乌鲁木齐旭高食品有限公司、水磨沟区南湖路本金餐厅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孔桂兰名下的新 AXG561 东风日产车辆进行了价格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 一、估价对象

本次鉴定范围为张志毓与孔桂兰等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涉案的——东风日产轿车 1 辆,车辆概况如下:

车牌号码: 新 AXG561

证载权利人: 孔桂兰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 DFL7168VAKI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身颜色: 白色

车辆识别代号: LGBH52E0XEY217467

发动机号: 497460X

变速箱: CVT 无级变速

外形尺寸(长、宽、高): 4610\*1760\*1495 (mm)

总质量: 1660 (Kg)

整备质量: 1237 (Kg)

核定载人: 5 人

注册日期: 2014 年 06 月 23 日

年检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通过鉴定人员对涉案车辆现场观察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信息, 涉案车辆于已被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扣押, 现停放于西山刑场院内, 车辆年检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06 月。鉴定人员对涉案车辆进行现场观察及向委托方了解情况, 车辆已使用 3 年多, 行驶里程 53088 公里, 通过对车辆整体外观、各主要部件及内饰现场勘察判断: 车身完好无刮擦、内饰较好轻微磨损、轮胎磨损正常、电气仪表正常、发动机工作正常、车辆各部件完整。

根据《鉴定委托书》的要求, 我公司仅对涉案车辆的价值做出鉴定, 反映的是涉案车辆在 2017 年 09 月 05 日的市场价值, 而不对案款执行金额做出鉴定。

## 二、价格评估目的

核实委估车辆市场价值, 为委托方执行案件客观、公正的价值参考依据。

## 三、价格评估基准日

依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15)水执非执第 38 号《评估委托书》, 本次估价基准日设定为 2017 年 09 月 05 日(根据估价目的)。

## 四、价格定义

姓名            执业资格

宁俐歆: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号 0011965



张新萍: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号 0012960



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